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7版)、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或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8版)(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方可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节假日(释义)**期间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则保险人在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按主险合同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均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二)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节假日期间之外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应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三部分 释义

**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其特定调休日、补休日,及周末假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但节假日不包括:**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